

檔號：105-123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如  
批  
高  
12/13

433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俊毅  
電話：(02)2351-5441#613  
電子信箱：m3100@fores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50734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公會針對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定期更新建置台灣全區航攝影像資料庫工作內容相關事宜所提問題一案，檢送說明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會105年10月28日華測商（會）字第105052號函及105年11月24日華測商（會）字第105055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曹啟鴻  
本會授權林務局決行

裝

訂

線

擬辦：

一、呈閱後上網公告

二、存查

陳素芬

12/13

# 林務局農航所定期更新建置台灣全區航攝影像 資料庫工作內容相關事宜回應說明

項次	問題	說明
一	<p>自 100 年起至今，農林航空測量所執行定期更新建置台灣全區航攝影像資料庫品質規格，是否符合「農林航空測量所航攝數位影像採購規範」內容，若無法滿足應如何處置？</p>	<p>一、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稱農航所）為航攝影像蒐集單位，為詳實記錄國土變遷資訊，自民國 65 年起，於晴朗無雲且飛機妥善情況下執行航攝任務，以蒐集全臺完整無雲之影像，供各界使用。而自 96 年航攝相機數位化後，因無需考量底片成本，農航所除持續依進度蒐集全臺無雲之影像外，有關航拍作業所攝得之部分有雲地區，因其仍有其他可視之地物資訊可利用，且執行航攝任務易受天候因素影響，為發揮資源最大效益，農航所亦將該等影像進行後製保存，提供申請人可自多版次之圖資中，視使用需求選擇最符合之圖資。</p> <p>二、至農航所委外進行航攝，主要係為完成全臺無雲影像之蒐集，爰委請廠商協助拍攝清晰無雲之影像，故全臺無雲之影像，需符合「農林航空測量所航攝數位影像採購規範」之內容；該等影像之拍攝，因無時間之急迫性，故由廠商拍攝無雲之影像後再行繳交，至繳交之影像如有雲，農航所則視需求採減價方式收購，而有關緊急</p>

		<p>災害之影像，主要係因農航所於航攝飛機無法執行任務時啟動之拍攝任務，故任務出勤即依契約規定給付價金，拍攝之影像組成 1/5000 圖幅後，雲覆量在 30%以下，亦會依契約規定給付價金。</p>
二	<p>農航所航攝數位影像係以比例尺 1/5000 影像，地面解析度 27 公分以上來規劃及進行航攝工作，其成果是否符合內政部出版之「台灣通用電子地圖」及「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內容，地面解析度應達 25 公分以內之要求，若無法達到規範應如何處理？</p>	<p>一、農航所就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及農糧署稻作面積調查等大範圍計畫之影像蒐集，因需於一定期間內完成，爰經綜合考量後，規劃 27 公分地面解析度（屬平均值，最優為 25 公分），該解析度符合林務局及農糧署之需求，亦與內政部像片基本圖修測及國土利用調查等計畫之需求相近。</p> <p>二、至有關所稱內政部相關計畫，其成果影像解析度應達 25 公分以內 1 節，經農航所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瞭解，該中心為政府資源共享，節省國家公帑，相關計畫優先使用農航所既有之影像，至所提如所使用之農航所影像地面解析度未達 25 公分以內之要求，如何處理部分，因涉及內政部計畫之需求及採購之規範，請宜另洽內政部瞭解。</p>
三	<p>農航所提供內政部產製「台灣通用電子地圖」及「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需要，依據「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p>	<p>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產製「台灣通用電子地圖」及「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需要，依據「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p>

	<p>本地形圖修測工作」之航攝數位影像，是否滿足時效性、含雲量、模糊及陰影過長而無法用於測繪使用之情形。</p>	<p>費標準」向農航所申請所需影像，如申請後發現有時效性、含雲量、模糊及陰影過長等問題無法使用，該中心會重新申請其他合用之影像替代為止，如皆無可使用之影像，該中心即依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業者重新拍攝，爰應不致有所稱情事發生。</p>
<p>四</p>	<p>請農委會協助函釋，並確立農林航空測量所航攝數位影像品質的定位問題，是屬於農業調查使用，抑或是製作國家基本圖資使用。</p>	<p>農航所隸屬於農委會林務局，所執行之任務以農林調查監測等影像蒐集為主，該所配合國家社會經濟建設發展需要，規劃執行農林資源調查、天然災害調查等全國性航空攝影業務，執行「台灣全區航遙測資料庫建置計畫」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整體建置國土資訊系統，期能解決航攝影像資料廣泛使用之需求，且整合航攝影像資料提供應用及流通共享，減少政府重複投資，節省國家公帑，提供各機關單位使用，至其是否得以用於製作國家基本圖資使用，應視製作圖資單位之需求，另如各機關之圖資使用目的有其特殊性，如進行1/1000比例尺之地形圖製作，則由各機關自行委託民間業者進行拍攝。</p>